附件1：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担任**

**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实施办法**

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教育部关于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，推进全国重点马院建设，尽快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我校教职工申请转岗担任思政课专任教师作出如下规定。

**一、申请范围**

学校事业编制在岗专任教师、党政管理人员和辅导员。

**二、申请转岗基本条件：**

1.中共正式党员；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能够始终在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在华东师范大学入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3.具备较好的课堂教学能力，愿意承担并且能够胜任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；能够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教学为核心导向开展科研工作。

**三、选聘程序**

1.个人申请

应聘人员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思政课专任教师报名表》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转岗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申请表》，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学院初评

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应聘人员进行初审和面试，面试通过后报人事处。

3.公示

对思政课专任教师岗位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后无异议者，确定为录用人员。

4.入职

思政课专任教师岗位录用人员应妥善完成工作交接、及时办理校内调动、转岗手续，收到录用通知后1个月内到岗工作，履行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。

5.专业技术职务聘任

转岗人员申请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按学校中初级认定规定办理；中级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级转岗，可一人一签报人事处审批；高级职称人员同级转岗或申请高一级职称，按照学校职称评定标准。

**四、鼓励政策**

1.转岗后即享有思政课专任教师各项待遇；

2.可根据转岗教师需要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其配备教学科研指导或合作教师，帮助其制定教学科研规划；

3.可优先安排校内外培训或国内高校访学研修。

**五、管理要求**

1.实行聘期管理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中级职称每个聘期为3年，高级职称每个聘期为5年。

2.转岗至马克思主义学院后至少工作两个聘期。两个聘期未满，原则上个人不得主动提出再转岗或调离。